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现将报告编号为SBJ23420000003344355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小芙兰餐厅的筷子

1. 抽检基本情况。

2023年11月20日抽自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小芙兰餐厅的筷子，经抽样检验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项目不符合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

经查，该单位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责令该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做出如下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餐具消毒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，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，提供了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《营业执照》、消毒记录表等相关证明文件。经查主要原因是员工操作不规范。针对以上原因，该单位已制定整改措施：一是加强员工培训，餐具清洗过程中，先浸泡15-30分钟，然后清水清洗干净，再用流水冲洗；二是洗涤剂按照1:300的比例配比；三是加强员工消毒培训，要求员工按照正确的消毒规范时长进行消毒。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2月1日